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佳发改发[2019]1号

关于制定佳木斯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黑价联[2014]70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并依据你们各园运营成本及等级发生的实际变化情况，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重新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明确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一）保教费

1、全市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园 600-680 元/月·人，省一级幼儿园 480/月·人，省二级幼儿园

280 - 350/月·人。

2、寄宿制幼儿园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50%。半日制幼儿园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50%。

3、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对 3 周岁以下(不含 3 周岁)幼儿园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30%。

(二)住宿费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幼儿园的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制定或调整幼儿园住宿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主要包括看护人员工资、水电消耗等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服务性收费

1、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或家长提供可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

(1)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伙食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家长委员会根据成本协商确定。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上月伙食费收支情况。

(2)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放开幼儿园的托管费、交通费。

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2、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标准以“元/月·人”为单位制定。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

3、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经教育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代收费

1、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的教育和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由幼儿园代收代管的费用。具体包括:

(1)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幼儿园实行统一管理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洗漱用具等代收的费用。

(2)体检、防疫费。体检、防疫费是指幼儿园按照卫生部门要求,经教育部门同意,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防疫所代收的费用。计划免疫等国家规定免费的项目不得收费。

(3)多媒体档案费。多媒体档案费是指为满足家长需要,采用多媒体技术建立起的幼儿在园学习和生活的成长档案费用,包括幼儿成长多媒体档案,毕业照等费用。

(4)文体活动费。文体活动费是指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开展大型文体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代收费用项目由幼儿园结合本园实际情况,遵循家长自愿的原则自行选择,可集中预收,也可一事一收。集中预收的,要定

期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幼儿园代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根据成本协商确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国有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其收费标准及审批程序参照公办幼儿园管理。

(六)幼儿园除收取规定的保教费、住宿费和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借读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资料费、教具费以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入门卡等费用。

(七)幼儿园对入园幼儿应当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

(八)公办幼儿园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应根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的已收费用。具体退费办法如下:

1、幼儿退园前,由家长提出申请,其保教费(含住宿费,下同)以家长申请的退园日期为准,当月在园不足半月(含半月,工作日)的退当月保教费 50%,超过半月的不退费,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剩余月份全额退费。

2、因幼儿或家长的原因,幼儿整月(指当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 50%;半月以上(含半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

25% ;其他天数不退费。

3、因幼儿园的原因,幼儿不能来园的,当月保教费按实际未到园天数计算退费。

4、伙食费、托管费、交通费按日退费。

因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二、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幼儿、孤儿、残疾儿、由教育部门核定,减免 50% 以上的保教费。

三、幼儿园应在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退费办法等相关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未公示的不得收费。

四、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收费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

五、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提高办园质量,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业由价格、财政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六、民办幼儿园可按黑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由市物价监督管理局、教育局、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前如需继续执行收费,请提前两个月申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佳木斯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机构性质	幼儿园等级	保教收费标准 (元 / 月·人)
1	佳木斯市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示范园	680
2	佳木斯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示范园	600
3	佳木斯市向阳区幼儿园	公办	省示范园	600
4	佳木斯市向阳区海智林幼儿园	公办	省示范园	600
5	佳木斯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6	佳木斯市雪松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7	佳木斯市云环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8	佳木斯市第六实验学校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9	佳木斯市光复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0	佳木斯市杏林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1	佳木斯市朝鲜族基础教育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2	佳木斯市前进区西林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3	佳木斯市第六小学附属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4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二十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5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二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6	佳木斯市儿童福利院附属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7	佳木斯市郊区幼儿教育中心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8	佳木斯市东风区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一级园	480
19	佳木斯市友谊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0	佳木斯市特教中心学校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1	佳木斯市前进区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2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3	佳木斯市前进区南岗村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4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5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九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6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三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7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五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8	佳木斯市东风区实验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29	佳木斯市向阳区第二十三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30	佳木斯市向阳区江南小学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50
31	佳木斯市东风建国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2	佳木斯市郊区长发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3	佳木斯市郊区松北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4	佳木斯市东风区松江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5	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6	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7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320
38	佳木斯市郊区大来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280

39	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280
40	佳木斯市郊区敖其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280
41	佳木斯市郊区群胜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二级园	280

备注：1、各学校的伙食费每天几餐几点由各园根据幼儿实际需要同幼儿家长商定，但制作成本不得低于收费标准，制作成本执行公开公示制度，随时接受幼儿家长的监督，并定期接受物价、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原佳木斯市部分公办幼儿园收费文件由于执行已到期，执行时效可顺延至本文发文之日前。

主题词：幼儿园收费标准通知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50 份